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簡介

José Manuel Borges Soeiro

《民事訴訟法典》修改委員會協調員

要在數分鐘介紹一部法典，尤其是《民事訴訟法典》，實為一項困難的工作，是一場與時間賽跑的工作。基於複雜性及內容之廣泛性，必須作一個綜合概述，以便可以清晰地傳遞一個信息：就是何謂新《澳門民事訴訟法典》。首先，應強調：任何一部法典會與某個學派及某個現實皆有聯繫。

但是，由於這是一部在一九九八年完工之法典，自然地她是一部新的法典，但並非“全新”。

他具有1995年葡萄牙民事訴訟制度改革之特徵，優點就是在系統編排及邏輯連貫方面的改善，而並非進行一般性之修正，因為她是一部法典。

同樣地，亦受1990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改革的民事草案影響，草案由當年的任改革委員會主席 Antunes Varela 教授提出，許多的抉擇都是受到該教授之啟發。例如上訴部份，特別程序及非訟程序。

雖然受這方面之影響，但另一方面她是一部現代法典，即希望成為一部有效掌理司法公正之稱當工具；亦是一部以澳門現實及過渡期為依歸之法典。

為此，小心地避開引致斷層之取向，雖然這些取向或有其理由所在，但這都是激進主義所主張之解決方案。

大眾亦知道不能為澳門通過一部以實驗主義為基礎之法典，因為會建立一些過份大膽之解決方法。

為此，因應現存之各種條件限制，採用過份新穎之措施並不稱當，皆因這種取向並不理智。

大眾亦知道學理及司法見解皆不能及時穩固地建立起各種新的概念及新制度之基礎，又或革命性之程序。

因此，選擇了在其他地方已經過實驗之取向，尤其是在葡萄牙，當地毫無疑問地證明了各種措施之成績；倘對任何解決方案存有疑問，都抱著加以修改之意願。

為此，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是一部新法典，但亦是一部謹慎的法典。

關於系統編排，法典分成五卷（第一卷：訴訟；第二卷：程序；第三卷：宣告之訴之普通程序；第四卷：執行之訴之普通程序；第五卷：特別程序及非訟事件之程序）。

刻意地不對澳門現行法典之系統編排作大幅度的修改（與一九九五年改革前之《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相若），皆因這種編排仍屬恰當，另一方面，亦便於司法工作者的操作。

然而，用列舉指導性原則之方式介紹一部法典，必定是簡握地列出其大概的方針。

這些原則必定是對民事訴訟之**本然**及其**目的**進行深入分析而產生的結果。

首先，民事訴訟立法應被視為實踐公正之適當工具。

實踐公正應透過不斷找尋實質真相而進行，而非純形式真相。為了這個目的，法官應採取主動，不限於擔當仲裁法官或被動法官之角色。

為了這個目標，即實現實質公正，有需要減少關於期間之規則，不利效果之規則，並使裁判人可依職權彌補訴訟前提，只要其性質容許即可。

民事訴訟不應是一張張的羅網，在迂回曲折之過程中使當事人陷入其中，以致不能走到盡頭，即不能取得案件之裁判。

另一方面，在未給予各訴訟參加人清楚指出其立場之機會之前，無論是法律之觀點或事實問題，民事訴訟不應是作出決定之舞台。

民事訴訟亦不應是一個不可能之途徑，繼而不對訴訟作出裁判，依據是指當事人未繳清稅務或同類債務。

此外，民事訴訟不應是一個當事人擁有不平等武器之場所，繼而成為不平等對待之對象。

最後，民事訴訟不應是一個戰場，相反，應是交往及對話的一個空間，法官、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各盡其職，並應擁有充足透明度的合作、發現真相及有效實踐公正之態度。

由此可得出各種主要之指導性原則：訴諸法院及起訴權之保證，防禦權及辯論原則，武器平等原則，合作原則及形式適當原則，此皆為《民事訴訟法典》之重大原則，繼而組成法典之首部份規範。

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之首部份規定之標題為“訴諸法院之保障”，此為刻意及建立標記之作。

例如，中止訴訟程序直至當事人履行直接或間接與訴訟標的有關之稅務責任，此舉毫無意義。

目的在於以獲得實體問題判決為優先(而非形式決定)。

這樣，作為規則就是訴訟前提之欠缺可由法官補正，訴訟法律認為所出現之不規則情況必影響對實體問題之判斷則除外。

關於辯護權及辯論原則，指對權利之實際保護涉及任何的請求，在未給予反對方提出反對之機會之前，不得作出判斷。

在例外情況下，法院在聽取利害關係人之前可合法採取針對其(利害關係人)之措施，但反對方嗣後有權對其利益造成損害之決定提出爭執或反對。

對權利之實際保護亦涉及減輕某些懲罰性效果之過分嚴謹性，但又不損當事人自責原則及程序快捷原則。

在整個訴訟期間，法官應遵守辯論原則，容許當事人實際參予爭訟之發展過程，不能以未經當事人辯論之事實、證據方法或法律理由為基礎而作出決定。絕對遵守辯論原則亦涉及在整個訴訟程序內，包括上訴程序，不應出現“驚人裁判”。

如此，不容許法院對任何問題，即使屬於依職權認定之問題，在未給予當事人作出表示之前作出決定。

關於武器平等原則，無論訴訟法律或法院本身，在行使其領導權時，在整個訴訟程序內應確保當事人之平等地位，但並非指形式之平等，而是實質平等。

基於這個原則，將廢除檢察院享有之特權，尤其是關於延期提交訴辯書狀，藉此使所有訴訟當事人處於平等的地位。

然而，基於案件之複雜性，法官可例外地延長當事人提交訴辯書狀之期間，包括在由檢察院任代表之訴訟案裡。

亦是基於這個原則，所有提交訴辯書狀之期間，包括起訴狀及法官邀請當事人更正不當情事之期間亦適用此原則。

關於合作原則，以法院、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互相合作為基礎，以求快捷及有效排解爭議。

這個原則涉及概括性之善意作為，尊重所有訴訟參加人，法院、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遵守守時之義務，在通知之內容方面具有最大的透明度及清晰度；在決定舉行聽證措施之日期方面法院與訴訟代理人應嘗試預先取得共識，倘任一方當事人在取得資訊或文件方面有重大困難，法院負有排除障礙之義務。

在掌理公正方面所有不遵守合作義務之人，將視為惡意訴訟人而被處以罰款。

在這方面，Teixeira de Sousa 教授有一句精句(見《新民事訴訟法研究》，第 89 頁)：“直至最近改革之前，葡萄牙民事訴訟以純程序理性為中心，即其管制以使法院及訴訟代理人獲得特定目的為宗旨(案件理

由成立或不成立)。經重新考慮辯論後，現以當事人之間展開對話之邏輯為中心。資訊交流及合作之邏輯優先於爭論及訴訟策略(.....)”。民事訴訟改革在這幾個方面最為創新。

最後，關於形式合適原則，倘法律所定之程序環節與所提起之訴訟之要求不配合，經當事人同意後，法官有權使程序配合有關案件，作出利於調查真相及作出正確決定之行為，排除與程序目的不符之行為。

這個原則特別適用於特別程序及非訟程序。

亦是另一個一般原則之落實：所有權利皆有相應的，供在法庭主張該權利之訴訟。

由於不能對澳門整部《民事訴訟法典》作出一個詳盡之探討，我們認為應將葡萄牙立法者在 1995 年在改革民事訴訟方面所作之選擇，與澳門未來民事訴訟法律作一比較。

我們將列出在葡萄牙法律內部份不大受歡迎（或引起關注）之解決方案，尤其是指法律工作者，但學理大致上支持 1995 年之改革。

首先，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內保留初端批示，即在傳喚之前先由法官批示，由其決定傳喚及有關形式。

葡萄牙立法者在這方面所作之選擇原因並不適合澳門，因為在澳門無出現民事案大幅度增加之情況，葡國則發生這種情況；在當地，初

端批示僅作為一種慣例行為。相反，澳門的法官有時間分析起訴狀之形式及結構。

另一方面，培訓澳門本地的司法文員亦是最近開始，恐怕他們無足夠經驗開展有關訴訟程序(在無法官監管下自行工作)。

長遠之計可選擇這個路向，一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般，但審慎行事目前還是維持現狀。

關於清理階段，如眾周知，在葡萄牙改革時將其放在預先聽證階段，這種改變受到Teixeira de Sousa教授之正面評價(見上引述之作品，第29頁)：“有趣的是部份重要的改革回復到1926年9月12日第2353及1926年10月14日命令所定之改革路向上(此見於1939年之《民事訴訟法典》內)。當事由Alberto dos Reis 草擬之立法草案，在口頭原則、間接原則及集中原則方面，明顯受Chiovenda之影響，亦是今次改革之延續，例如關於預先聽證……”。

他又表示：“另一個改革路向不受Chiovenda影響，相反是葡萄牙民事訴訟上之新產物，就是法院與當事人間之實質平等及合作原則”。

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內保留清理階段，但有輕微改動。

當時意識到有需要廢除口頭原則、間接原則及集中原則，但考慮澳門之特殊性，很難接受上述之新制度。

另外，基於存在兩種官方語言及雙語所產生之問題，認為適宜維持書面訴狀，而非口頭訴狀。亦有考慮：基於翻譯之需要，倘安排聽證之措施過多，製作預先聽證之筆錄之困難會較大。

在葡萄牙改革方面受到批評之另一點是關於上訴，尤其是維持兩元制(實體上訴及抗告)。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結束這個制度，取而代之為一元制度，規定向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容許原審法官改正或維持有關裁判，主要有關裁判並非針對實體問題；同時亦給予合議庭裁判書製作法官更大之權力，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初端駁回上訴，並將聽證集中在原審法庭進行。

另一個在葡萄牙改革方面無受到很大支持的問題是保留三種訴訟形式：普通程序、簡易程序及最簡易程序。

亦較易明白這種反應。

相反，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僅規定普通程序及簡易程序。

訴訟利益值不超過第一審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案件按簡易程序進行，並由獨任庭審理。

倘利益值超過該限額，則按普通程序進行，並由合議庭審理。

由此可知，將來的《民事訴訟法典》將與司法組織綱要法¹所定之標準將建立一種邏輯連貫性，將訴訟形式、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及法院之結構有效地結合一體。

探討上述各點內容後，可知澳門民事訴訟立法並無跟隨葡萄牙之改革，但相似之處亦很多，後文將指出部份，這些地方一般受到葡國法律工作者之支持。

¹ 筆者所指的將來的司法組織綱要法，是因為至今仍未生效。這份法案之草案稱「澳門司法組織草案」，由政府印刷署於1999年印行。關於現行司法組織綱要法，則由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通過。

在今次修改中有「第三人之參加」。

事實上，為了避免各類第三人之參加之適用範圍過廣，因而產生明顯的不便及在準確界定每一種之適用方面產生疑問及不肯定，故實行一次徹底的改革。

出發點就是分析各類參加訴訟之利益或被召喚參加之利益，還有這些利益與原當事人間爭議之法律關係間應有之聯繫利益。

依此觀點，分成三種參加形式：輔助、參加及對立。

將現時之「要求成為共同被告之召喚」列入「誘發對立」裏，因為被告可有意滿足原告之主張，而他亦知悉第三人主張，或可援引與原告不相容之權利，可申請傳喚第三人以提出其主張。

肯定的是各種的參加形式並不限於宣告訴訟程序，亦可以在執行或保全程序出現，以佔有物為特徵之「第三人之禁制」已被刪除，現轉為「自發對立」，故列入第三人之參加內，而第三人／禁制人提出一個與執行措施之存續不相容之權利。

參加訴訟之形式並不限於宣告之訴，亦見於執行之訴或保全措施。

這些修改已見於葡萄牙 1995 年之改革，Cardona Ferreira 及 Pais de Sousa (見《現行改革之若干爭議》一書，第 73 頁)：“因應過去出現之缺點，這些改革值得支持，並建議作出修改。從理論角度言之，現時建議之制度有其理由所在”。

上述作者更指出：“已考慮原有之困難(在適用新制度產生之困難).....是否已克服?一切視乎人的行為，尤其是適用者.....”。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另一個重點是聽證紀錄，使用視聽錄影系統。

有意借此措施保證在審理事實問題方面實行兩級審判制。

在具體規範這個新系統方面，訂出了一個新制度，從實務角度言之，可以將當事人之保障與快速獲得裁判相協調，避免該新制度成為拖慢上訴裁判之一個因素。

如此，要求對事實提出反駁之上訴人負起陳述及作成結論之義

務，並清晰及明確指出與法院所審理的有分歧之事實點，亦應明示地指出所提出之證據、以指出分歧之依據。

在陳述時上訴人還應指出調查證據之行為：其影音錄像或記錄應是上訴法院重新審理之對象，因不同意以這些事實為基礎而作出之裁判。

另外，上訴人亦應指出支持其結論之各個具體事實點。

為了以實質事實真相為依據，法院不單可以複審所作之影音記錄，就是指關於陳述及反陳述部份，亦可以重審所有的影音記錄，以便對上訴標的作出裁判。

另一改革內容與執行程序有關，目的是使其更為簡化及更快捷。

將執行名譽擴大至私人文書，只要是由債務人簽字，涉及建立或承認金錢之債即可。

亦將查封簡化，特別強調合作原則，倘執行人有困難指出供查封之財產時，法院可以發揮其協助作用。

將以判決為基礎之執行與其他執行名譽為基礎之執行在制度上作大幅度區分，使前者更簡單及有效率。

在這些情況下採用一個與現行最簡易程序十分相近之制度，立即查封財產後才容許對執行及查封提出反對。

對於金額少之執行名譽亦採用相同之制度，只要執行是針對動產即可，一如在葡萄牙 10 月 8 日第 274/97 號法令所規定般。

作出這個簡短之探討後，亦是對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之首次探討，現在已是結束的時候了。

在結束之前，值得指出兩點反思的內容。

第一點是這份法律之預備文本所反映的是：將民事訴訟之結構及目

的與法治國之各個原則相結合，以及保證法院裁判之認受性(正當性)。

主要是透過三方面達至上述目的：

- 將訴訟程序受制於一個當事人與法院間合作之原則；
- 加強法院之調查作用及將在主張事實方面之不利作用減低；
- 最後，強調實體裁判優先於形式裁判。

值得指出的是：一如在十二月十二日第329/A/95號法令之序言所述般，須意識到在一個需要進行思想更新之時代裡，需要排除某些偏見及不合時宜之個人主義之歪念，懷著一種謙恭及有建設性之精神，但又不損每個司法人員在程序裡的角色，希望能產生對所有人都十分重要之結果，此為善意掌理公正應有的合作態度。

事實上，如無這種新的司法文化，很易會對塑造《民事訴訟法典》最重要之一個方面提出質疑，而這方面正好體現在參與程序之應有態度，肯定不是一種個人主義態度，而是一種合作的態度，更非獨斷的態度。

我們相信，澳門，尤其是各司法工作者，將完全受落這部法典，以便達到各市民所期望的目標：實踐公正的信念、各機構適時作出公正。